

更新日期：2023年5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 – 藝術/競技/健美體操訓練班
學校須知

1. 活動只可在室內場地(如：禮堂、活動室)舉行，不適宜於雨天操場或室外運動場地進行。
2.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3. 請派發「學員須知」予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4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5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：
 - 5.1 請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，並於每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，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5.2 如活動於校外場地舉行，請負責老師／領隊帶備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到活動地點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，並於每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，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5.3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5.4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- 6.1 藝術體操：由學校可自行購備藝術體操器材，包括：體操球、體操繩、絲帶及圈各15件及地墊。如學校未能提供所需器材，可向康文署商討借用有關器材(地墊除外)。
 - 6.2 競技體操：(初級銅、銀章)由學校提供地墊10張、彈板、五格跳箱及安全厚墊。
(初級金章)由學校提供平衡木、單槓及雙槓。
 - 6.3 健美體操：由學校提供免提式擴音器及光碟播放機。
7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8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8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

更新日期：2023年5月

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
- 8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，而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，則可如期舉行，否則活動取消。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- 8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- 8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，並與教練保持密切聯絡。
- 8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9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8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或退款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10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有關情況。
11. 章別獎勵計劃：(藝術體操及競技體操適用)
 - 11.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「運動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請老師與教練洽商為受訓學員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，考取認可技術評級，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，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
 - 11.2 老師亦可自行統籌向總會申請證書及章別，請保留一份「教練評核紀錄表」副本，另將該表正本連同所需費用交回總會，總會職員將會安排發出有關證書及章別，並會通知學校派員到總會領取，由老師再分發予學員。詳情可致電向總會職員查詢（電話：2504 8233）。
 - 11.3 老師於評核後一星期內把「教練評核紀錄表」傳真至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作統計之用。
 - 11.4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>)及下載有關資料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更新日期：2023年5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 – 藝術/競技/健美體操訓練班
學員須知

1. 學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員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2. 學員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學員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，而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，則可如期舉行，否則活動取消。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7.5 學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參加活動。
 - 7.6 學員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8. 章別獎勵計劃：(藝術體操及競技體操適用)

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「運動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教練會為學員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，考取認可技術評級，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